

武汉·中国光谷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创新产业联盟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中文名称：武汉·中国光谷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创新产业联盟。英文名称：Technology Innovation Alliance for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formationalization, China Optics Valley, Wuhan；缩写：TIAMII。

第二条 联盟的性质：武汉·中国光谷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创新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东湖开发区包括武汉市的制造企业和从事制造业信息化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硬件生产及销售企业，以及信息化咨询、培训、监理等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工程中心等联合发起成立，自愿结成，经武汉市民政局核准登记，非盈利为目的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联盟。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规范，维护国家根本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武汉市鼓励制造业信息化、两化融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通过为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服务，充分发挥联盟作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达到促进武汉制造企业的信息化快速、健康、持续发展的目的。本联盟将代表和维护武汉制造业、制造信息化相关企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会员的共同愿望，开展行业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联盟接受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武汉市民政局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联盟的业务主管单位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武汉市民政局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第五条 联盟的住所及办公地点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高科大厦 1548号，武汉制造业信息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

- （一） 促进东湖开发区、武汉市和湖北省的制造企业会员与制造业信息化厂商会员、高校与科研机构会员之间，就制造业信息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互惠互利的合作；
- （二） 帮助会员单位积极申报或联合申报开发区、武汉市和湖北省，以及国家的相关项目，争取政府对企业深化应用信息化的支持；
- （三） 为制造企业和信息化软件和服务企业提供信息化人才培训和人才中介服务；
- （四） 定期举办制造业信息化主题沙龙，包括分行业的信息化应用研讨，到优秀企业参观交流等活动；
- （五） 组织专家资源，对制造企业的信息化应用进行评估，为企业提供先进制造技术和信息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规避信息化建设的风险，提升制造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绩效；
- （六） 举办大型制造业信息化论坛，促进制造企业与信息化厂商之间的商务协作；
- （七） 每年对东湖开发区制造业信息化进行调研，发布调研报告，以便配合东湖开发区指定更加有利于用信息化推进东湖开发区制造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相关激励政策；
- （八） 主办联盟网站，积极帮助联盟会员单位的加强网上品牌推广、产品与服务的销售与推广；
- （九） 每年举办先进制造、制造服务、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先进典型评选，并在联盟内部推广其经验，促进联盟成员的共同进步。
- （十）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十一） 完成政府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三章 联盟会员

第七条 联盟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入会条件：

申请加入联盟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联盟章程；
- （二） 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 （三） 在本联盟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在武汉市内的制造企业和从事制造业信息化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硬件生产及销售企业，以及信息化咨询、培训、监理等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工程中心和个人均可以加入本联盟。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申请人填写并提交“单位会员申请表”或“个人会员申请表”；
- （二） 单位会员提交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会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准许入会；
- （四） 会员交纳相应的会员费用，由联盟授权秘书处给会员证，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会员具有本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联盟有偿或无偿提供的各种服务及信息；

(四) 对联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讨论并决定联盟的重大事项，对联盟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

(二) 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时限和标准交纳会费。

(五) 向本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七) 自觉维护联盟声誉和利益；

(八)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种类活动，为联盟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盟，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联盟活动，视为自动退会，同时追缴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章程或严重经营不良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讨论并决定联盟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须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决定，报经武汉市民政局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决定理事的增选和解除。
- (九) 领导本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联盟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三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理事长为本联盟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本联盟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联盟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提名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
- （五） 处理其它有关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与解聘；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联盟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从事咨询、培训服务的收入，举办展览、会议论坛、沙龙的收入；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联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会费每年收缴一次，每年六月底以前完成。联盟会费的收缴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联络办理。具体会费标准如下：

1、理事会成员： 1000 元/年

2、普通会员： 500 元/年

第四十条 经费支出：

- (一) 联盟各项活动的经费支出；
- (二) 联盟刊物资料出版费；
- (三) 联盟专职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补贴；
- (四) 联盟秘书处决定的其他开支。

第四十一条 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联盟会员退会或除名时，不得要求本联盟退还已缴纳的会费、资助或捐赠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本联盟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以及联盟的变更、合并、解散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并依法进行财产清算。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联盟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联盟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2011 年 12 月 2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